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的说明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制订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2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3.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4. 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5.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22 日